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14年4月13日10點30分		
地點	台北凱達大飯店I廳		
主席	龔理事長建榮、郭常務監事茂泉	紀錄	林亞欣
出席人員 (理事、監事應各自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	理事共17人：龔建榮、楊惟超、買謙宗、黃煥永、姜丁引、王博榮、郭明霖、張炳仁、余清芳、柯幸宜、宋國璋、林顯丞、張恩崇、姜智棟、黃瑞宏、陳俊利、黃瑞陞		
	監事共6人：郭茂泉、黃枝男、沈樹禮、張榮源、楊富程、方國正		
請假人員	理事共15人：沈嘉瑩、陳德洲、卓枝全、陳清吉、邱金治、李輝煌、徐造華、陳金貞、劉順松、林東瑩、陳克舟、林正昆、胡毅中、李嘉永、陳志達		
	監事共4人：莊世賢、姚承杉、岩志任、王業		
列席人員	黃國光秘書長、許倍旗副秘書長、鄭來俊副秘書長、黃弘欽副秘書長、彭文龍、鞠測中、張起鵬、陸俊豪、陳怡如、余宇庭、林亞欣		
主席致詞	略		
報告事項	1-企業 20 年男女排球聯賽工作報告。 2-第十四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暨地點 (6/8、14：00，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三樓大禮堂)。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本會 113 年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113年財務報告檢查表等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會114年會員會費繳納及後續處理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會員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2、114年現有合格團體會員23單位76人。 3、114年現有合格個人會員345人，停權一年59人，自動退會150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會擬於屏東縣辦理2025亞洲沙灘排球公開賽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辦理時間：114年7月17日至7月20日。 2、辦理地點：屏東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青洲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擬請通過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國際、企業聯賽裁判員考核暨任務派遣辦法新增、修訂條文。 說明：1、新增、修訂條文，裁判委員會會議已於114年1月22日審議通過。 2、新增、修訂條文如實施辦法附件七(七)及附件七(五(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修訂本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28862號函辦理。 2、依據「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本會需設有教練、選訓、運動員、裁判、選務、申訴評議、紀律及運動禁藥等專項委員會，各專項委員會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明訂於組織章程內。 3、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各專項委員會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教練、選訓、運動員、裁判、選務、申訴評議、紀律及運動禁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條文。 增列： 各專項委員會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務、申訴評議及運動禁藥委員會。
	4、本提案經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企業甲級男女排球聯賽主題日期間是否可以全權開放主題日球隊能運用DJ跟場邊觀眾互動。 說明：送交企業21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推動委員會實施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1時30分		

行政組黃耕華

4/23

秘書長黃國光

理事長黃建宏